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实施了部分A股股份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041,375股A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按“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即以现有总股本8,715,671,29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041,375股后的可予分配股份8,706,629,921股(其中A股6,763,589,921股,H股1,943,04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分红派息,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分配比例,即2,346,965,702.58元=(6,772,631,296股-9,041,375股)×0.347元/股;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总股本(包含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即0.3465367元/股(含税)=2,346,965,702.58元÷6,772,631,296股,每10股现金红利3.465367元。本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将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即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65367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1. 本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715,671,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A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相关决议公告于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实施了部分A股股份回购,本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按“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041,375股股份不再予以权益分派,而其余8,706,629,921股股份按照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7元(含税)进行分配。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7元(含税)一致,惟本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041,375股股份不予分配。

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1. 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现有总股本8,715,671,296股,扣除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9,041,375股,对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8,706,629,921股(其中A股6,763,589,921股,H股1,943,040,000股)之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扣税说明

(1)A股股东中QFII、RQFII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23元。

(2)对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7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所得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23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3.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041,375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8,706,629,921股按照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7元(含税)进行分配。

三、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

2. 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5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A股股份之股东。H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税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811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分红派息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主要系因为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得参与2024年度分红派息,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分配比例,即2,346,965,702.58元=(6,772,631,296股-9,041,375股)×0.347元/股;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总股本(包含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即0.3465367元/股(含税)=2,346,965,702.58元÷6,772,631,296股,每10股现金红利3.465367元。本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将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即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65367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咨询联系人:王丽、吴迪

咨询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八、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

2.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22元/股

3.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7月25日(2024年度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事项概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下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二、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本公司现有总股本8,715,671,296股,扣除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9,041,375股,对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8,706,629,921股(其中A股6,763,589,921股,H股1,943,040,000股)之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分红派息,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分配比例,即2,346,965,702.58元=(6,772,631,296股-9,041,375股)×0.347元/股;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总股本(包含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即0.3465367元/股(含税)=2,346,965,702.58元÷6,772,631,296股,每10股现金红利3.465367元。本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将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即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65367元/股。

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直至本次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分红派息除权除息之日(2025年7月25日)起,本次回购的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2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23.22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23.57元/股-0.3465367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24日
- 回售期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0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5年7月18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太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太平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为0天(2025年7月15日支付第四年利息,当日进入回售申报期),利息为100×1.80%×0/365=0.00元/张,即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7”,转债简称为“太平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2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太平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0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5年7月18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0096,转债简称:豫光转债
- 2025年7月11日前转股价格:6.17元/股,2025年7月11日(含7月11日)后转股价格:5.95元/股
- 自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8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公司股票未来连续18个交易日中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7.74元/股),将触发“豫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1,0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4年8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9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豫光转债”,债券代码“110096”。

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豫光转债”自2025年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6.1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调整为5.95元/股,调整后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的情况

(一)有条件的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豫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其中,2025年7月11日之前,转股价格为6.17元/股,转股价格的130%为8.02元/股,2025年7月11日(包含7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95元/股,转股价格的130%为7.74元/股。根据相关条款,若公司股票未来连续18个交易日中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7.74元/股),将触发“豫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豫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豫光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公司邮箱:yuguang@yggf.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4,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979.4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2,0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新疆天鹅	10,000	8,000	2,000	6,000	4,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鹅股份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占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MA0K28233W
成立时间	2010-09-16
注册地	新疆五家渠北工业园区和顺路以北、人民路以西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业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40.70	39,408.04
	负债总额	27,189.36	23,390.08
	资产净额	18,060.36	18,017.96
	营业收入	1,669.97	31,498.27
	净利润	52.53	2,306.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债务人: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基本内容:新疆天鹅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0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5、担保金额:2,00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资金需求而进行融资事项的担保,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新疆天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符合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40,979.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7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6%;公司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用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979.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2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顾家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103,171,483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本公司41,176,76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TB Home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含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41,176,766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
- 顾家集团及TB Home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顾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顾家集团	103,171,483	100.00	12.55	否	2025年7月17日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注:顾家集团上述事项债权金额为2.79亿元。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家集团	103,171,483	12.55	911,805	102,259,678	100.00	12.55
TB Home	41,176,766	5.01	8,066	41,168,700	100.00	5.01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顾家集团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2、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
- 本次顾家集团拟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14,7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4.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
- 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顾家集团的通知,其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网络拍卖告知书》([2025]浙01执874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价值进行公开拍卖。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公告》,具体拍卖情况如下:

一、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拟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原因
顾家集团	否	14,700,000	14.25	1.79	2025年8月19日10时至2025年8月20日10时(延时除外)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顾家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首次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的核心主业发展,以全球领先为目标,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持续巩固行业地位,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5,498,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4.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9元/股,成交总金额约2.5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46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注册申请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枇杷清肺饮颗粒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现因该药品需进一步完善申报资料,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撤回药品注册申请,待完成补充研究后将重新递交药品注册申请。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监局同意撤回注册申请的《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枇杷清肺饮颗粒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剂型:颗粒剂

功能主治:清肺经热,用于肺风酒刺,症见面鼻疙瘩,红赤肿痛,破出粉汁或结屑等。

规格:每袋相当于饮片24.62g

受理号:CXZS2400002

药品生产企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以及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关于枇杷清肺饮颗粒申请撤回的请示》,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药品研发情况及撤回原因

枇杷清肺饮出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的《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中第94首方剂,出自清代吴谦《医宗金鉴》,由蜜枇杷叶、桑白皮、黄连、黄柏、人参、甘草等组成,具有清肺经热的功效,主治肺风酒刺,症见面鼻疙瘩,红赤肿痛,破出粉汁或结屑等。常用于治疗青少年粉刺、痤疮等。

公司于2024年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受理号:CXZS2400002)。鉴于该药品需进一步完善申报资料,公司决定主动撤回本次药品注册申请,待完成补充研究后,重新递交药品注册申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136.6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撤回药品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申报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品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